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号）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383,286,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0,042,988.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83,286,883.00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7,166,032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7,166,032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0,452,9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日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957,166,032元变更为2,340,452,915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